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何滋芬

電話：03-3322101#7420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3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5004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4261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實習學生得否於教育實習機構下班後之時段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72603號函辦理。

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得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及「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間辦理」。

三、教育部考量實習學生經濟等因素，於101年修正放寬「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同意實習學生得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惟須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

四、另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教育部於104年1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146451號函示，同意擔任教育實習





機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自即日起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聘請實習學生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6節為限。

五、綜上，為配合推動中小學補救教學政策，教育部業已開放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爰不適宜再開放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至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學校下班時間）如擬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得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32點第3項規定，取得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並經整體評估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情形後與教育實習機構協議國小課後照顧班授課時數。

六、檢附旨揭函釋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2016-06-06
11:41:39
電子公文章

